**报价文件**

**一、报价**

1、项目名称：南沙院区办公用饮用水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品牌 | 水源类型及规格 | 预估数量（桶） | 单价 | 总价 |
| 1 | 饮用水 |  |  | 14400 |  |  |

注：

（1）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金、送水费等一切费用。 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各项报价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货款按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 **二、具体供货服务要求的响应**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办公用饮用水为质量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响应产品符合标准检测报告；按照现行包装饮用水国家标准（《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30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以及国家颁发的其他包装饮用水食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办公用饮用水产品；办公用饮用水质保期不少于60天，且送达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30天。

2.医院常规开诊时间，中标人需进行办公用饮用水配送服务，包含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工作日。中标人须做好配送计划，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水直接送达到各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必须要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

3.工作日中午12:00前，中标人在接到医院各科室用水需求后，中标人应于当日送达对应科室办公地点；其他时间段内中标单位在接到用水需求后，中标人应不晚于次日中午12点完成送达（节假日除外）。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配送，中标人须向医院用水需求科室及时说明不能按时送达情况。

4.中标人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人员稳定，衣着整齐，统一佩戴工作牌，认真填写送水登记表，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5.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日常实际用量需求。任何一方终止服务时，中标人收回空桶。

6.中标人所供水桶外观有相关货物基础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等，水桶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水桶有外包装袋。如水桶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

7.中标人经营或储存办公用饮用水的场所须避开化工类或带有放射性物质等的不安全环境，避开公共厕所或公共垃圾场等容易造成细菌滋生与传播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许可的环境场所。

8.中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在供货期内，中标人负责派专人为甲方所在使用的饮水机的提供日常清洗和维修服务，每台饮水机每季度提供清洗消毒服务一次，并由用水科室相关人员签名确认。遇特殊情况无法清洗的需联系甲方协调处理；特殊原因接甲方通知需增加清洗次数的，中标人应按需响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在供货期内，在用饮水机如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进行现场鉴定，可维修或可解决的故障需马上进行维修，4小时内无法维修或解决故障的，需提供临时周转饮水机供科室使用，并负责对故障饮水机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三、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

1.报价单位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盖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

②如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供应的水源类型属于国家规定须申办《取水许可证》范围内的，需提供《取水许可证》；

③如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供应的水源来自天然矿泉水，天然矿泉水生产厂商除上述证件外还须提供《采矿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④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官网备案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饮用水相关水质标准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2.资信：供应商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提供盖章的相关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报价：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金、送水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已充分考虑相关人工成本变化的风险。所有费用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一）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二）供应商需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规范、正确的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三）项目每6个月结算一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销售盘点表的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并于每6个月满后的下一个月的10日前，供应商提供正式销售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5.履约保证金：无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